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20號

原告 正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英傑

被告 睿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銘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85萬27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萬5268元，原告已繳納18萬6768元，尚餘1萬8500元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全部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馨儀